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
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2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4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9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7	环境影响调查.....	20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立项文件.....	29
	附件 2 工可批复.....	31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33
	附件 4 环评批复.....	35
	附件 5 用地规划许可证.....	36
	附件 6 监测报告.....	3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53
	附图 3 工程部分环保措施照片.....	54

前 言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项目总投资36286.9万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3510m²，总建筑面积31667m²，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目前《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登记完成并取得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总工期约34个月。

目前“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过程及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有关资料，我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监测，其中监测工作委托开展，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研究了项目有关文件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调查和监测等工作成果，我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铭	联系人	李翔		
通信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联系电话	05126989999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 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发改委	文号	苏发改中心 [2016]171 号	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6 年 9 月 21 日
工程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286.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8		0.23%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100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1667m ²	建设项目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p>调查经费</p>	<p>/</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情况如下：</p> <p>(1) 2014年1月8日，苏州市规划局出具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506201400103”；</p> <p>(2) 2016年6月15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中心〔2016〕171号”批复了项目建议书；</p> <p>(3) 2016年9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p> <p>(4) 2017年9月29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中心〔2017〕399号”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5) 2018年2月12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中心〔2018〕29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p> <p>(6) 2018年9月开工建设；</p> <p>(7) 2021年7月项目完工。</p>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等

<p>调查目的</p>	<p>1)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过程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等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2) 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调查、监测等手段，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p> <p>3) 核对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改进措施和建议。</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调查范围</p>	<p>1) 水环境调查范围：纳污水体；</p> <p>2)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厂界外1m；</p> <p>3)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p> <p>5) 施工区调查范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场、施工生活区等。</p>
<p>调查因子</p>	<p>1) 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等效声级L_{Aeq}；</p> <p>2) 水环境：生活污水中pH、COD、氨氮、动植物油等；</p> <p>3)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TSP等，营运期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主要因子为CO、NO₂、HC；</p> <p>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绿化、水土流失等。</p>
<p>环境敏感目标</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水体。</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环境敏感点</p> <p>环评无环境敏感点，验收无新增敏感点。</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各项环保手续、程序执行及符合情况;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 明确工程内容变动情况;3) 施工期及营运期环保设施或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4) 施工期环保投诉等情况调查;5) 绿化率、水土流失情况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40	μg/m ³	
	24 小时均值	50	μg/m ³	
O ₃	8 小时评价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表 3-2~表 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NO _x	240	15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 ₂	550	15	3.5		0.4
3	颗粒物	120	15	5		1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鉴于2016年8月1日起实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次验收参照该标准限值进行校核。具体见表3-4。

表 3-4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pH 除外均为 mg/L）

名称	pH	BOD ₅	COD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100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校核)	6.5~9.5	350	500	4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家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房产类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环评无总量控制要求。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3510m²，总建筑面积31667m²，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的实际调查，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与原设计和环评阶段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对照如下。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10m ² ，总建筑面积 31000m ² ，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10m ² ，总建筑面积 31667m ² ，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工程占地面积与环评基本一致，总体规模基本一致，因工程细化调整，总体建筑面积有所增加。本项目工可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为总用地面积为天鹅荡停车场用地面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环评批复中的 351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排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等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配电	/
项目功能	档案中心、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与环评一致。档案中心、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表 4-2 功能用房位置对比表

功能区	原环评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变电所	地下一层	地下一层	一致
厨房	地面六层	地面六层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实际工程量及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16层楼栋，其中1F为大厅，2F~5F为档案中心，食堂在6F，6F~16F为公安指挥中心。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表 4-3 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数	实际数值	增减情况
1	用地面积	3510m ²	3510m ²	不变
2	总建筑面积	31000m ²	31667m ²	+667m ²

2) 环境影响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16层楼栋，其中1F为大厅，2F~5F为档案中心，食堂在6F，6F~16F为公安指挥中心。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一致。同时，项目实际功能不变，污染源没有变化。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内容、功能等基本不变，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房产类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染源，项目基本建设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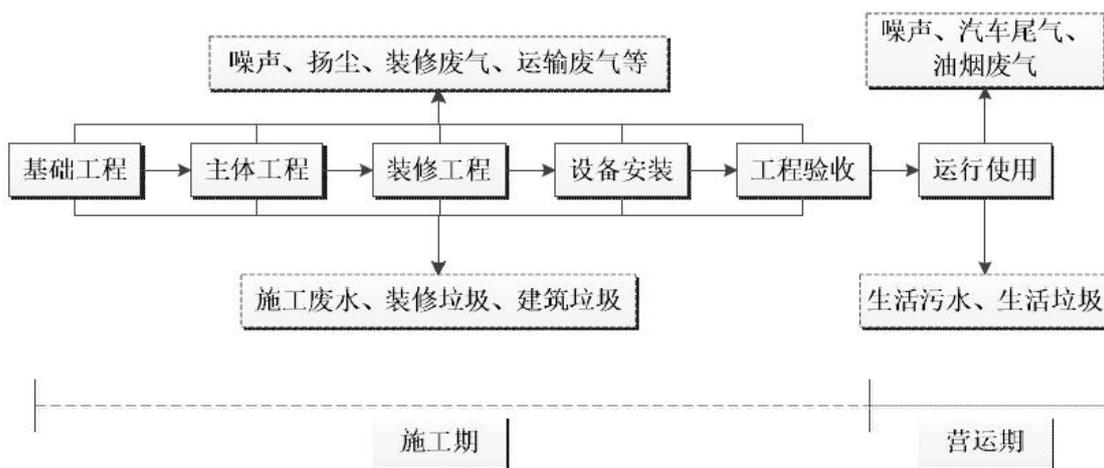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3510m²，主要建设1栋16层楼栋，其中1F为大厅，2F~5F为档案中心，食堂在6F，6F~16F为公安指挥中心。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主要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噪声治理等，费用合计约 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3%。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环保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万元）
时期	污染源	防治设施、措施等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污染防治，围挡、硬化道路等	10
	废水	临时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	简易棚、隔声维护等	3
	其他	水土保持等	10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措施	20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5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等	5
	绿化	绿化	20
合计			88

实际建设中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将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施工设备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工程弃土和扬尘。

(2)主体工程施工

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运输扬尘等环境问题。

(3)装修工程施工

在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粉尘，废弃物料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设置全封闭围挡；对砂石、水泥等材料堆放处进行采用密目网进行全覆盖；在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一律清洗；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等。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施工期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按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位置，夜间不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对部分高噪声的设备加盖简易棚，以阻隔噪声；

③加强管理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减速慢行，不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

(5)水土保持措施

①对地面开挖、地基填筑以及排水工程等采用合理的施工工序。开挖、填筑避免雨天进行。在主体施工过程中，挖方段的截水沟在开挖边坡至设计要求后立即兴建。填筑过程中进行逐层碾压，植草等防护措施及时落实实施。

②施工场地内土方调运，尽可能地利用工程开挖土石方，以减少工程借方量及相应防护费用。

③地基施工时做好了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临时拦截和排泄工作，以免地基受水力侵蚀，影响地基稳定。

④项目在梅雨和台风期尽量减少了土方填筑施工面，以防大面积的开挖裸露施工产生水土流失。在工程区内易起尘的区域定期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起尘。

⑤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调运用于地基填筑，不将土石方及建筑垃圾随意弃置于河道中。

除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外，主要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设置泥浆沉淀池等。

⑥临时设施防治区包括施工场地、施工管理区及临时堆土料场等区域。该区的防治措施以施工期的临时防护和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后的土地整治措施为主。

二、营运期

1、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1)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排放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

(2)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噪声、进出的机动车行驶噪声等。

(3)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营运期主要环保措施

(1)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强制性机械通风方式加强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竖井高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2)营运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均布置在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设备，所有送风机和排风机均设置消声器，送风风管设置软连接，风管、水管与设备连接处设置减振措施。

(3)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4)营运期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周边影像



项目内部情况



项目内部情况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环境影响及相关结论，因此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回顾，具体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章节。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①汽车尾气：为避免废气排放影响环境，应采取强制性机械通风的方式排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沿墙内侧周边分别布置送、排风管。汽车尾气经捕集后沿管道井引至通过独立排风竖井从多层配套用房楼顶排放，则地块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如直接排放，会导致排放口附近有一定异味，排出的油污冷凝后附着在建筑外墙，长期积累影响建筑美观，而且由于排放口低，油烟不易扩散，易对邻近住宅等造成影响。因此项目设计建造时在厨房设置排烟井道，将厨房炒菜油烟通过烟道从所在楼楼顶以上排放，则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设置隔油沉砂池，废水经处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音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汽车噪声、变电所等，若不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会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声学影响。因此应重点对地下车库汽车噪声、变电所等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

总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只有在严格而有效地控制下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才不会对项目自身及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不会使目前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状况发生明显变化。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可通过制定并实施地块垃圾清扫、收集、清运的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环境的优美；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5、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只要建设方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6年9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

一、本项目总投资3.81亿元，用地面积约35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地下共两层，建筑内容主要为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一座，有小食堂一个。

二、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避免扬尘、垃圾对周围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因特殊施工要求需夜间连续作业，须向我局申请许可。

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烟口必须按照《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

五、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六、食堂餐厨垃圾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扬尘防治	环评批复： 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避免扬尘对周围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对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扬尘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环评批复：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没有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环评批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期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环评批复：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设立了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渣土等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工程建设，不能利用的均按照城管部门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阶段 \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营运期	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食堂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烟口必须按照《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通过排风井高于所在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最终送至通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基本落实。 合理布局，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均布置在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设备，所有送风机和排风机均设置消声器，送风风管设置软连接，风管、水管与设备连接处设置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食堂餐厨垃圾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已落实 食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至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场地及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基本未进行施工作业。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房产类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活污染源，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p>（1）水环境：食堂油污水经过隔油等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应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校核，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2）环境空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措施。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通过排风井高于所在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噪声、进出的机动车行驶噪声等，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小。</p>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质量调查		
生态	/	/
环境空气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2.5%~81.8%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上升6.8%，CO评价值下降10.0%，SO₂浓度持平，NO₂浓度下降28.6%，PM₁₀浓度下降7.9%，O₃评价值上升5.4%。全市环境空气中PM_{2.5}浓度处于27.7-36.8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浓度处于5-9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浓度处于21-28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浓度处于44.7-52.7微克/立方米之间，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处于0.8-1.2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处于166-184微克/立方米之间。</p>	
地表水	<p>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公报》，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占6.7%；V类断面0个，占0.0%；无V类及以下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IV类断面4个，占5.0%；V类断面0个，占0.0%；无V类及以下断面。</p>	
污染源监测与调查		
噪声	<p>本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图8-1），监测单位为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监测结果见表8-1。</p> <p>监测因子：等效声级L_{Aeq}、背景噪声；</p> <p>监测时段和频率：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2次，南、西、东场界每次监测1分钟，北场界监测20分钟。其他要求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执行。监测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不包括周末及节假日。</p>	

监测点位：项目场界外 1m。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编号为 N）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东场界外 1m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南场界外 1m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7.4	50	达标
	西场界外 1m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北场界外 1m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东场界外 1m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南场界外 1m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西场界外 1m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北场界外 1m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说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单位为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年9月，监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类
1	9月21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7.3	342	156	52.1	5.8
2			第二次	7.3	314	158	53.1	5.7
3			第三次	7.4	339	156	49.2	6.25
4			第四次	7.4	356	153	50.7	7.3
			日均值	7.4	338	156	51.3	6.3
			GB8978-1996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9月22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第一次	7.5	164	171
6	第二次	7.5			151	163	47.8	6.53
7	第三次	7.6			178	167	45.4	7.52
8	第四次	7.6			153	170	47.9	7.10
	日均值	7.6			162	168	46.5	6.7
	GB8978-1996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校核，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p>本项目设有食堂一处，位于项目楼栋6F，食堂油烟废气经灶头上方排风罩收集后经专用风管输送至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①监测方案</p> <p>监测因子：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处油烟浓度；</p>

监测时段和频率：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每天一次，监测2天；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采样位置选择在垂直管段；
 监测要求：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监测要求执行。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8-3，评价标准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表 8-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油烟排放口	2022.9.1-9.2	Q1	$0.6\text{mg}/\text{m}^3$	$2.0\text{mg}/\text{m}^3$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部设置了安全质量部，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监测能力的要求，本项目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质量部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如隔油池、油烟净化器以及隔声减噪措施等。

建议完善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项目总投资36286.9万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3510m²，总建筑面积31667m²，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目前《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登记完成并取得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总工期约34个月。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物外墙设置防尘网；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对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等。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位置，夜间不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对部分高噪声的设备加盖简易棚，以阻隔噪声；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减速慢行，不使用高音喇叭。

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工程建设，不能利用的均按照城管部门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通过排风井高于所在楼顶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2)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均布置在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设备，所有送风机和排风机均设置消声器，送风风管设置软连接，风管、水管与设备连接处设置减振措施。

3)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最终送至污水通南城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食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至规定地点进行处理。

三、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1)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场地及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染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居民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 水环境：食堂油污水经过隔油等预处理后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应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校核，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措施。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通过排风井高于所在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所在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噪声、进出的机动车行驶噪声等，项目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经过现场验收调查、监测及核对环评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6〕171号

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 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轨集字〔2016〕84号文及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办文单2016年下字517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3510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其中档案中心约1万平方米，应急指挥中心1.3万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总投资匡算3.81亿元，所需资金从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中解决。

-1-

接文后，请你公司做好规划、国土、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做社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委批复。



抄送：市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7〕399号

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 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轨集字〔2017〕138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委曾以苏发改中心〔2016〕171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你公司委托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委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海华分公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意见。目前，该项目已办理规划设计意见书（苏规吴〔2017〕设字第0026号）、用地批复（苏吴地拨复〔2016〕36号）、吴中区环保局环评登记表、能评（苏发改能评〔2017〕第11号）等相关手续。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

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海华分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支线天鹅荡停车场内，总用地面积约 129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其中：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约 10000 平方米，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约 1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96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解决。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实行招投标。

接文后，请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报我委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0506-54-01-304078）



抄送：市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审计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8〕29号

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 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轨集字〔2018〕19号文及附件收悉。该项目我委曾以苏发改中心〔2017〕399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院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概算进行了审核（以编代审）。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支线

天鹅荡停车场内西南角，新建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和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一座，并配套建设应急指挥中心通信系统、给排水、消防安全、人防等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29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667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23381.4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8285.6 平方米；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约 10000 平方米，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约 13000 平方米。项目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建设。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628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859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66.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90 万元，档案中心开办费 307.9 万元，预备费 1727.9 万元，所需资金由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解决。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该工程需实行公开招投标。

接文后，请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竣工决算报审计部门审计。

(项目代码：2017-320506-54-01-304078)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审计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4 环评批复

六、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2016年7月26日



七、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年 月 日



你单位报来在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建设房屋
八、审批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收悉，经研究，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3.81亿元，用地面积约35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地下共两层，建筑内容主要为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一座，有小食堂一个。

二、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避免扬尘、垃圾对周围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因特殊施工要求需夜间连续作业，须向我局申请许可。

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食堂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烟口必须按照《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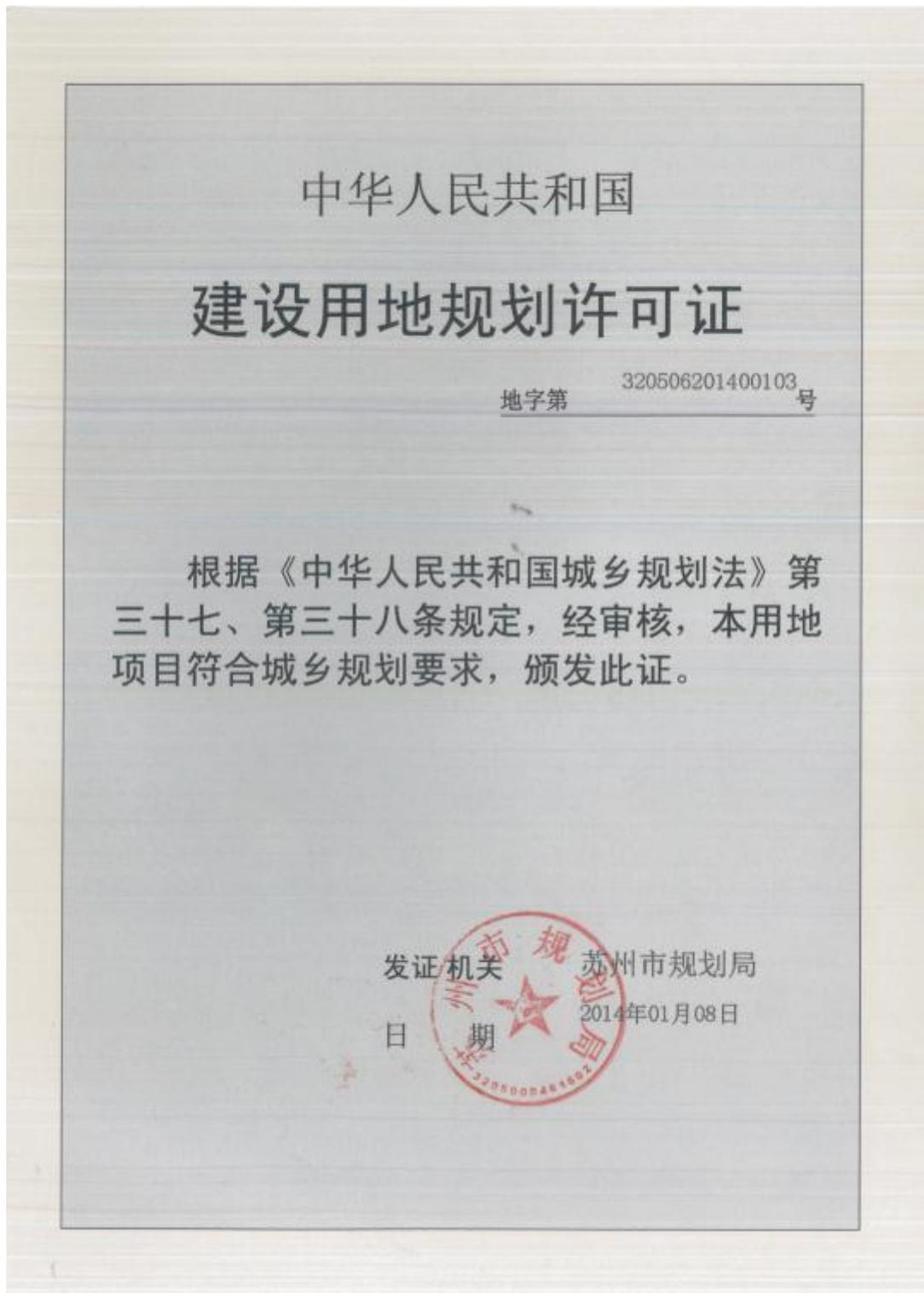
五、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六、食堂餐厨垃圾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5 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4号线天鹅荡停车场工程
用地位置	开发区苏旺路东侧
用地性质	交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175376.7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按规划要求
<p>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审核，同意核发。总用地面积175376.7平方米，其中永久征地面积139188.1平方米，施工临时用地面积36188.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 附件：1、发改基础[2012]2412号； 2、用地红线图。</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监测报告

SZKH-04BG-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209099

项 目 名 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 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3338728899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yhq@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szco-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2 页 共 12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S1	2022.09.21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
			悬浮物 (mg/L)	342	314	339	356	338	--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8	156	153	15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53.1	49.2	50.7	51.3	--
			氨氮 (mg/L)	40.8	41.1	41.6	39.7	40.8	--
			动植物油类 (mg/L)	5.80	5.70	6.25	7.30	6.26	--
污水总排口 S1	2022.09.22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
			悬浮物 (mg/L)	164	151	178	153	1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3	167	170	1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8	47.8	45.4	47.9	46.5	--
			氨氮 (mg/L)	38.8	38.6	39.6	38.8	39.0	--
			动植物油类 (mg/L)	5.62	6.53	7.52	7.10	6.69	--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3 页 共 12 页

工业废气(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					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45					测点截面积 (m ²)	0.490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9.044					工作灶头数 (个)	8.222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9.21					生产负荷 (%)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1					--	--	
烟气温度 (°C)	29.0	30.0	29.0	30.0	30.0	--	--	
动压 (Pa)	67	91	77	80	77	--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2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13797	16053	14791	15052	14767	14892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7	0.6	0.7	0.6	0.6	0.6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	0.6	0.6	0.5	0.5	0.6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4 页 共 12 页

工业废气(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					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45					测点截面积 (m ²)	0.490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9.044					工作灶头数 (个)	8.222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9.22					生产负荷 (%)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1					--	--	
烟气温度 (°C)	29.0	31.0	30.0	31.0	33.0	--	--	
动压 (Pa)	78	78	81	75	72	--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3	0.04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14885	14836	15143	14550	14211	14725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7	0.8	0.6	0.7	0.7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	0.6	0.7	0.5	0.6	0.6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5 页 共 12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9.2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5~1.6	
	夜间: 2022.09.21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8~1.9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09:18	56.4	60	22:03	47.2	50
N2	南厂界外 1m	09:27	57.6	60	22:10	47.9	50
N3	西厂界外 1m	09:35	56.5	60	22:16	46.6	50
N4	北厂界外 1m	09:44	58.2	60	22:23	45.3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6 页 共 12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9.2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5~1.6	
	夜间: 2022.09.21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8~1.9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0:19	56.6	60	22:35	47.8	50
N2	南厂界外 1m	10:28	57.9	60	22:41	46.9	50
N3	西厂界外 1m	10:36	56.8	60	22:50	47.4	50
N4	北厂界外 1m	10:43	58.4	60	22:58	45.2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7 页 共 12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9.22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5~1.6		
	夜间: 2022.09.22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8~1.9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09:25	57.5	60	22:03	46.6	50
N2	南厂界外 1m	09:32	56.5	60	22:10	46.1	50
N3	西厂界外 1m	09:40	58.3	60	22:16	47.6	50
N4	北厂界外 1m	09:46	58.0	60	22:23	47.2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8 页 共 12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9.22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5~1.6		
	夜间: 2022.09.22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8~1.9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0:21	58.8	60	22:35	46.1	50
N2	南厂界外 1m	10:29	58.7	60	22:41	45.7	50
N3	西厂界外 1m	10:36	57.6	60	22:50	48.2	50
N4	北厂界外 1m	10:42	57.6	60	22:57	46.9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24-05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2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3	SZKHJC-079-0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4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油烟
5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6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7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8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9	SZKHJC-045-01	溶解氧仪	YSI Model 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SZKHJC-091-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1	SZKHJC-08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2	SZKHJC-082-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13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
	以下空白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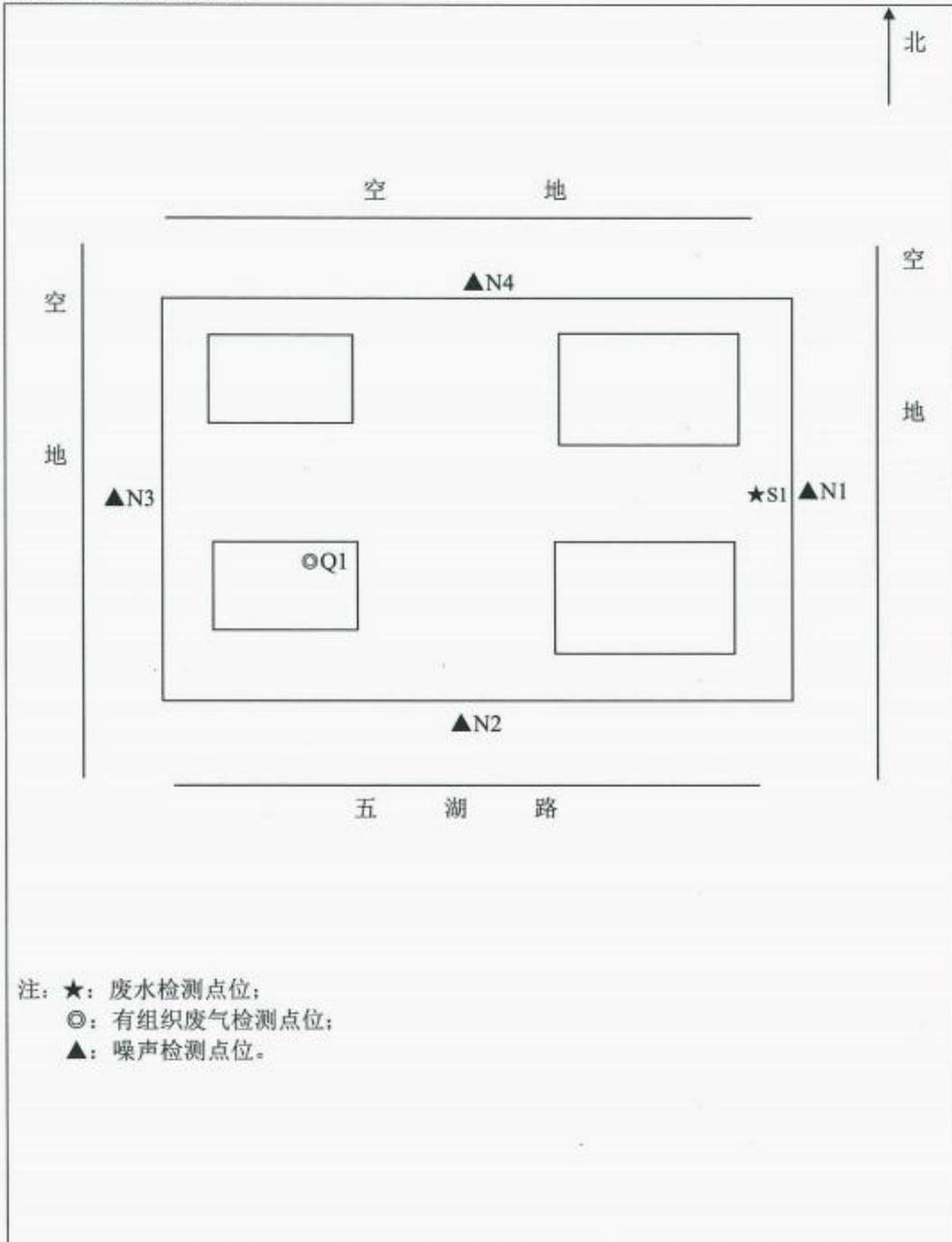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09.21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5±10 (mg/L)	232 (mg/L)	2	0.640.00	/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2.9/0.19	/	/	1
	氨氮	/	/	2	0.74/0.97	1	102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	/	/	/	/	/	1
检测日期		2022.09.22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5±10 (mg/L)	232 (mg/L)	2	0.00/0.61	/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3.5/2.6	/	/	1
	氨氮	/	/	2	0.65/0.65	1	98.0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	/	/	/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9099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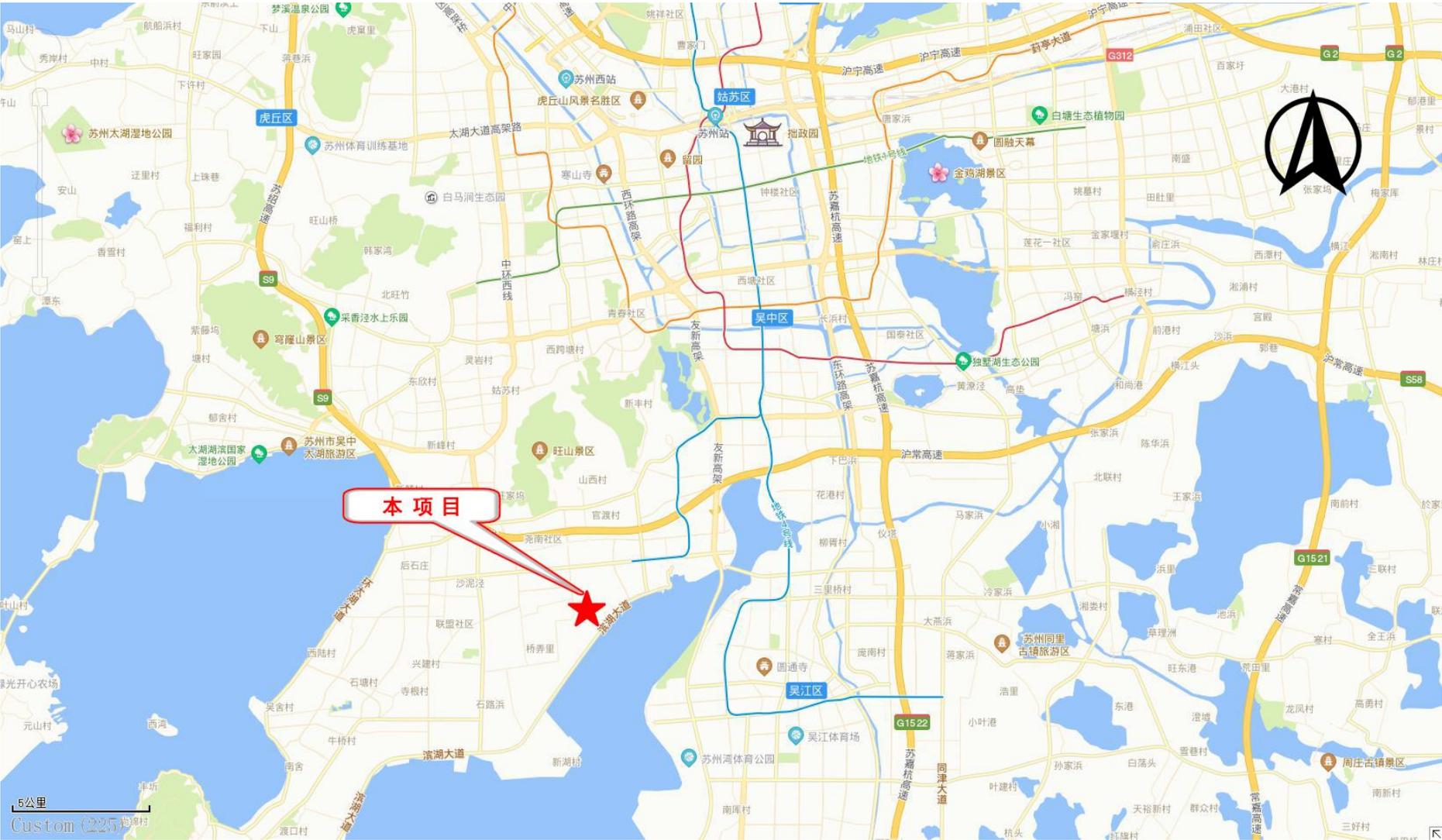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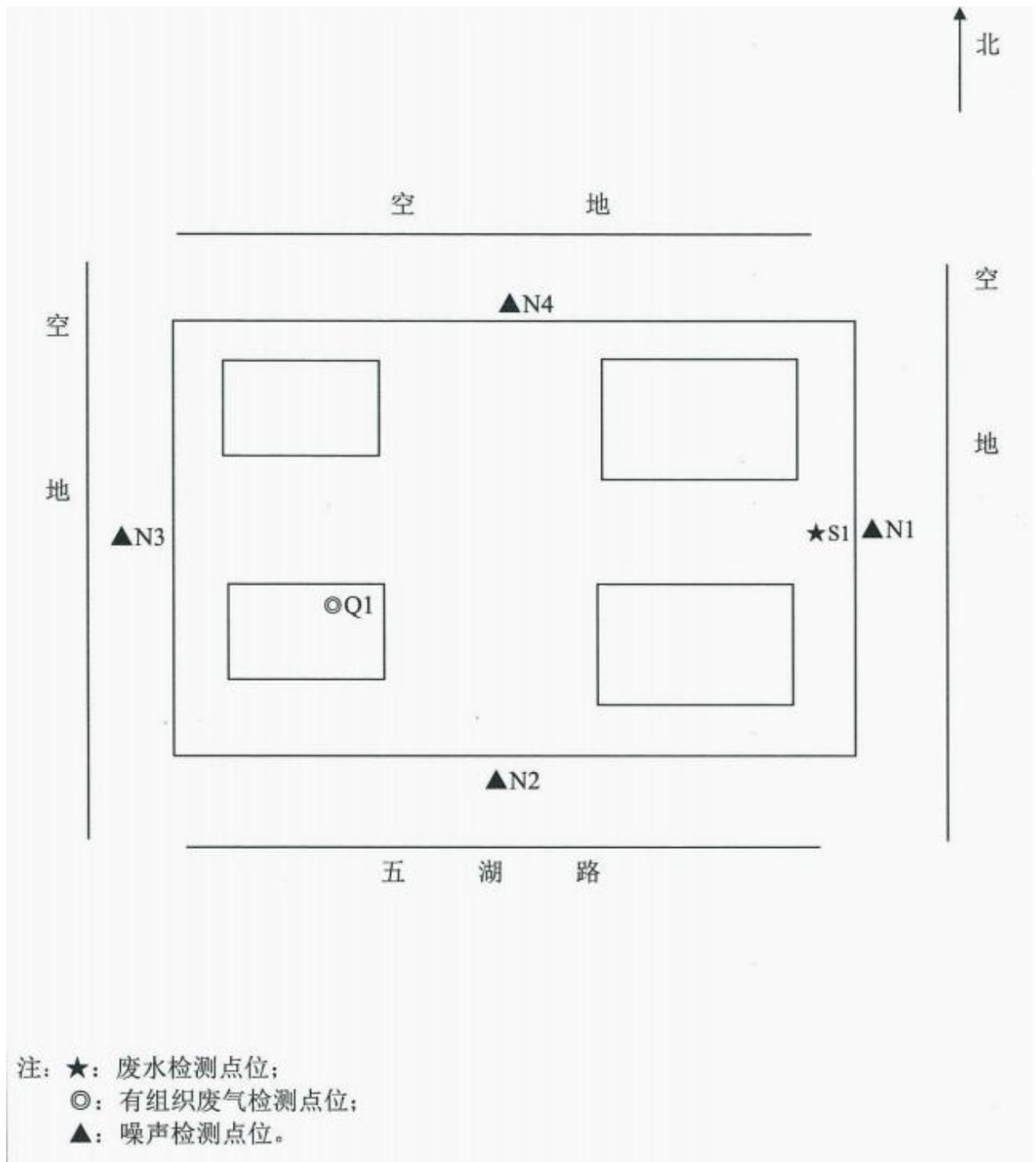
注: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



附图 3 工程部分环保措施照片

	
<p>项目楼栋</p>	<p>周边绿化</p>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p>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p>
	
<p>污水总排口</p>	<p>项目区域道路</p>